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洪心蕙即洪靜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壹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洪心蕙即洪靜怡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5日止累計135,1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3,490元為消費款；1,70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38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3490 元	洪心蕙即洪 靜怡	自民國113年 1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